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重訴字第485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廈門秉辰商貿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秀琴

上列上訴人即原告與被上訴人即被告台灣法儂化粧品工廠有限公司、台灣芳吉絲國際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4年11月28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，繳納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137,736元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將依法裁定駁回上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應依訴訟標的價額繳納裁判費，並以上訴狀表明上訴理由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、第441條第1項第4款分別定有明文。又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（上訴理由除外）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此觀諸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、第3項自明。

二、上訴人對於本院112年度重訴字第485號第一審判決不服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上訴人上訴聲明係請求(一)原判決關於駁回上訴人之部分廢棄；(二)被上訴人台灣法儂化粧品工廠有限公司應給付上訴人人民幣1,733,988.9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；(三)被上訴人台灣芳吉絲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應給付上訴人人民幣1,733,988.9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；(四)上二項所命給付，於人民幣1,733,988.9元範圍內，如被上訴人其中一人已為給付，其餘被上訴人於該給付範圍內同免給付義務，是

01 本件訴訟標的金額即上訴利益為人民幣1,733,988.9元，因
02 原告請求非新臺幣，則應以其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，又原
03 告於民國112年7月25日起訴，有原告民事起訴狀上蓋用之本
04 院收文戳章可證，而臺灣銀行於該日之人民幣現金賣出牌告
05 匯率為人民幣1元兌換新臺幣（下同）4.448元，是本件上訴
06 之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7,712,783元（計算式：1,733,988.9
07 $\times 4.448 = 7,712,783$ ，元以下4捨5入）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
08 為137,736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
09 人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如數繳納，逾期不
10 繳，即駁回其上訴。

11 三、又上訴人所提民事聲明上訴狀並未表明上訴理由，併依法裁
12 定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具狀補正上訴理由，並
13 按對造人數提出該上訴理由狀繕本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0 日

15 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陳文爵

16 法官 陳冠霖

17 法官 陳雅郁

1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9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0 日

21 書記官 丁于真